（上接B120版）

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0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定价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4、公司在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完整的披露，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公司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讨论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马超1人发生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40份，及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0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陈智勇等5人发生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5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的股票期权共计50，100份，及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54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彭斐等40人发生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2，600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作废马超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40份，及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0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作废陈智勇等5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的股票期权共计50，100份，及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54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彭斐等4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2，600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方案如下：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并已经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用友汽车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用友汽车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七）发行规模：用友汽车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6，079，400股（含36，079，400股），且发行数量占用友汽车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5，411，910股（含5，411，910股）。

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用友汽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用友汽车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用友汽车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车主运营平台升级项目以及数据分析平台升级项目。用友汽车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上述分拆上市方案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至科创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四、《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用友汽车主营业务为“面向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摩托车行业的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咨询服务、实施服务、定制开发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用友汽车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公司占有用友汽车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公司对用友汽车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用友汽车，用友汽车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用友汽车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提高独立融资能力；有利于通过科创板实现价格发现和价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体系；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运行风险。

鉴于此，公司分拆用友汽车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五、《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用友汽车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公司与用友汽车的业务互相独立，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有利于拓宽用友汽车的融资渠道，促进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投融资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市值，增强公司及用友汽车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六、《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所属企业用友汽车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用友汽车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用友汽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用友汽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建立了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七、《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提升用友汽车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分拆上市能够进一步提升用友汽车的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优化用友汽车的经营机制，提升用友汽车的管理水平。同时，分拆上市也能够帮助用友汽车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有助于提升其技术实力及行业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促进用友汽车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拓宽用友汽车融资渠道

分拆上市后，用友汽车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为用友汽车后续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用友汽车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3、进一步释放内在价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用友汽车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公司和用友汽车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八、《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所属企业用友汽车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1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53，723，850元。公司以2020年度净利润1，153，723，850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5，372，385元，提取5%任意盈余公积金57，686，193元，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1，408，961，293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89，626，565元；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1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王静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蒋遵杰先生，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静女士，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3万元（含税），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审计收费系考虑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天数和人天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人天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确定原则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2年3月2日成立，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信永中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2、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颖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

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将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指续聘年度）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内控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内控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对安永华明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信永中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信永中和具有承办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安永华明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信永中和具有承办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2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用友汽车的控股权。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上市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2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二）》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8，721，271.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0，829，772.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48，721，271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70，829，772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48，721，271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70，829，772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应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应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2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尹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尹松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尹松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尹松涛先生简历

尹松涛先生，1978年4月出生，法学学士。2020年加入用友，曾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2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2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32，724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